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 SANG (SIU PO)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6)

- (1)公眾持股量豁免；
 - (2)回復公眾持股量水平；
- 及
- (3)變更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茲提述Hang Sang (Siu Po)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與Wade Investment SPC Ltd(「**要約人**」)(為及代表Wade Investment SP1行事)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公眾持股量(「**聯合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公眾持股量豁免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緊隨要約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截止後，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992%，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列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於要約截止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聯交所已授予由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即截止日期)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之豁免，惟豁免(包括其詳情及理據)須透過刊發本公告予以披露，方可作實。倘本公司情況有變，則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豁免。

回復公眾持股量水平

本公司已獲告知，要約人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於市場上出售合共14,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8%。因此，相應之14,000股股份現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緊隨上述出售事項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總數為46,000,000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因此，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已回復至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25%。

變更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繼本公司董事的近期變動後，作為合規相關變動的一部分，本公司謹此宣佈，馮家柱先生(「馮先生」)已不再為(i)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16 部項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起生效；及(ii)上市規則第 3.05 條項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起生效。執行董事蔡昕玥女士已獲委任分別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起及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起接替馮先生出任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及授權代表。

承董事會命

**Hang Sang (Siu Po)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蔡昕玥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陸肖馬先生及蔡昕玥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長青先生、Pickett Heidi Verrill女士及黃偉慶先生。